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2,900股,占公司披露时总股本的0.37%,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3.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10,079,64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豪鹏科技: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8,905股,占公司披露时总股本的1.1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33,914,33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5,105股,占公司披露时总股本的2.0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1.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58,270,92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5,905股,占公司披露时总股本的3.0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92,718,36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9)、《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6、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3,1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99,988,427.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42,579	30.43	24,933,284	3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51,060	69.57	57,251,060	69.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623,105	3.19
三、总股本	82,293,639	100	82,184,344	100

注: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数量为2,623,1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9%。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回购股份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可能发生股份性质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623,105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股东权利。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等的约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8,900,000	2.35%	0.56%	2023/5/24	2024/5/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6,700,000	1.77%	0.42%	2023/5/24	2024/5/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25,000,000	6.59%	1.56%	2023/5/24	2024/5/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0,600,000	10.71%	2.5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12,000,000	3.18%	0.7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5/20	2026/5/19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4,000,000	3.69%	0.8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5/21	2025/5/1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2,970,000	0.78%	0.1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5/22	2025/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280,000	0.34%	0.08%	否	否	2024/5/22	2025/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3,090,000	0.82%	0.1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5/22	2025/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330,000	0.35%	0.08%	否	否	2024/5/22	2025/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4,730,000	9.16%	2.17%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67%	126,703,399	120,833,399	31.87%	7.54%	118,223,399	97.84%	166,122,811	64.32%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21%	126,703,399	120,833,399	31.17%	7.54%	118,223,399	97.84%	172,382,526	64.60%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043,3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4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12%,对应融资余额为6.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8,773,3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6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79%,对应融资余额为11.11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控权发生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于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上公布研究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将在于2024年5月31日至6月4日于美利坚合众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举行的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于当地时间2024年6月2日早上9:45至11:15举办的临床科学研讨会(摘要#104;下一代抗体药物偶联物:变革在继续)上公布其抗TROP2 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前称SKB264/MK-2870)用于既往接受过治疗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患者的3期研究(OptiTROP-Breast01)结果。此外,于当地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2:45至5:45的口头报告环节(摘要#8502;肺癌-转移性非小细胞),科伦博泰将展示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KL-A167(抗PD-L1单抗)用于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2期研究(OptiTROP-Lung01)结果。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在临床阶段为科伦博泰与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联合开发。上述研究摘要已于当地时间2024年5月23日发布于ASCO的官方网站上。

一、研究结果概述

1.TNBC

患者按1:1随机接受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治疗(n=130)或化疗(n=133)。患者中位年龄为51岁;87%存在内脏转移;26%既往接受过PD-1/PD-L1抑制剂治疗;48%在晚期阶段接受过三线或以上的化疗。根据期中分析(数据截止日期:2023年6月21日),已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主要终点,相比化疗,疾病进展或死亡的风险降低69%(风险比(HR):0.31;95% CI:0.22至0.45;P(0.00001)。

根据BICR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中位PFS为5.7个月(95% CI:4.3至7.2),化疗的中位PFS为2.3个月(95% CI:1.6至2.7),6个月的PFS率分别为43.4%/11.1%。在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2(TROP2)H评分≥200的患者亚组中,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中位PFS为5.8个月,化疗的中位PFS为1.9个月(HR:0.28;95% CI:0.17至0.48)。在总生存期(OS)的首次计划期中分析中(数据截止日期:2023年11月30日,中位随访时间10.4个月),相比化疗,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OS显示出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显著优势(HR:0.53;95% CI:0.36至0.78;P=0.0005);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中位OS尚未达到(95% CI:11.2至NE),而化疗的中位OS为9.4个月(95% CI:8.5至11.7)。基于BICR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客观缓解率(ORR)为43.8%,化疗的ORR为12.8%。

最常见的≥3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化疗)为中性粒细胞计数降低(32.3%/47.0%)、贫血(27.7%/6.1%)及白细胞计数(WBC)降低(25.4%/36.4%)。

2.NSCLC

未曾接受过治疗的晚期无驱动基因突变NSCLC患者入组并按非随机方式每3周接受一次5 mg/kg剂量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加每3周接受一次1200 mg剂量的KL-A167治疗(1A队列)或每2周接受一次5 mg/kg剂量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加每2周接受一次900 mg剂量的KL-A167治疗(1B队列),直至疾病进展或发生不可耐受毒性。截至2024年1月2日,1A队列和1B队列分别入组40名及63名患者。中位年龄为63/63岁(1A/1B队列);97.5%/85.7%患者的美国东部肿瘤协作组体能状态(ECOG PS)评分为1分;根据IHC 22C3 pharmDx测定法,分别有30.0%/33.3%、32.5%/30.2%及37.5%/36.5%的患者肿瘤细胞的程序性死亡配体1(PD-L1)表达为(1%、1%-49%及≥50%。

1A队列经过为期14.0个月的中位随访后,ORR为48.6%(18/37,2例待确认),疾病控制率(DCR)为94.6%,中位PFS为15.4个月(95% CI:6.7,NE),6个月PFS率为69.2%。1B队列经过为期6.9个月的中位随访后,ORR为77.6%(45/58,5例待确认),DCR为100%,未达到中位PFS,6个月的中位PFS率为84.6%。1B队列的其他亚组分析如下表所示:

	ORR,%(n/N)*	6个月PFS率,%(95% CI)
总体人群(N=63)	77.6 (45/58)	84.6 (71.4, 92.1)
组织学类型		
非鳞状(N=34)	72.7 (24/33)	93.8 (77.3, 98.4)
鳞状(N=29)	84.0 (21/25)	73.5 (49.9, 87.2)
PD-L1 TPS		
(1% (N=21)	63.2 (12/19)	82.2 (54.3, 93.9)
1%-49% (N=19)	81.3 (13/16)	76.6 (41.2, 92.3)
≥50% (N=23)	87.0 (20/23)	91.3 (69.5, 97.8)

* 包括已确认或尚未确认缓解。ORR基于有疗效评估的患者计算(定义为在研究期间进行过至少1次扫描)。

在1A和1B队列中,最常见的≥3级TRAE为中性粒细胞计数降低(30.0%/30.2%)、WBC降低(5.0%/17.5%)、贫血(5.0%/15.9%)、皮疹(5.0%/6.3%)及药疹(7.5%/0)。曾发生1B队列的1名患者因出现超敏反应导致停用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治疗相关不良事件,但并无出现治疗相关死亡事件。

二、其他相关情况

1.TNBC

默沙东主导的一项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研究者选择方案(TPC)治疗既往接受过新辅助治疗且在手术时未达到病理学完全缓解(pCR)的TNBC患者的3期全球研究(NCT06393374),及科伦博泰主导的一项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在中国用于一线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PD-L1阴性TNBC患者的3期研究(NCT06279364)正在进行中。

2.NSCLC

目前两项由默沙东主导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3L+ EGFR突变NSCLC患者(NCT06074588)及2L EGFR突变NSCLC患者(NCT06305754)的全球3期研究,以及一项由科伦博泰主导的在中国开展的用于2L EGFR突变NSCLC患者的3期研究(NCT05870319)正在进行中。此外,三项由默沙东主导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的全球3期研究也正在进行中:一项是用于一线治疗转移性鳞状NSCLC患者(NCT06422143),第二项是用于PD-L1表达≥50%的转移性NSCLC患者(NCT06170788);第三项是用于未获得病理完全缓解的可切除NSCLC患者(NCT06312137)。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浦江国际金融广场35F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示:

1.议案6、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年6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浦江国际金融广场35F会议室,邮政编码:200082。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杨翔瑞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电子邮箱:yangxiangrui@jieagd.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知悉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口可以口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提案相应空白处填报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部分涉及2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7,106,01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48%。

2、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汶上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补偿现金及返还现金股利3,809,292.48元;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张恒岩补偿现金及返还现金股利638,281.91元。

3、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价格回购注销。2024年5月7日,公司向张恒岩支付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3,944,364股变更为526,838,348股。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概述

(一)回购审批情况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年4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内容

1、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5月7日与本次交易对方张恒岩、海纬进出口和瑞安国益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约定如下:承担本次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张恒岩、海纬进出口(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2023年8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双方签订了《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将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顺延至2023年履行,即2022年度不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将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顺延至2023年度,四年累计承诺利润总数不变,仍为28,070万元。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710万元、6,540万元、7,400万元和8,420万元。

(2)补偿安排

(2.1)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内,若海纬机车截至2023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2023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如上市公司有尚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优先扣减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

其中,“截至2023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3年度承诺的海纬机车净利润之和,即28,070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3年度海纬机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之和。

(2.2)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额=(截至2023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23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2023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3)业绩承诺方各自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各自补偿总额=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交易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2.4)股份补偿

如业绩补偿方不存在可抵扣业绩补偿的现金对价,或抵扣现金对价后不足以补偿业绩差异的,则上市公司将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一起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海纬机车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24】第0140号《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海纬机车2023年度净利润为7,799.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810.41万元,且扣除使用募集资金对海纬机车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23.82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5.28万元。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2023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6,965.28万元,未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中关于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095.52万元、5,357.33万元、3,320.40万元、6,965.28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21,738.53万元,低于截至2023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28,070.00万元,累积完成率为77.44%,未完成股权收购协议中累计承诺净利润。

(2)补偿安排

鉴于海纬机车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